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942,6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8%）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计划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解决因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于 2019 年 12 月向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质权人”）出售倍泰健康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将其合计持有的 44,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为质权人后续处置倍泰健康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因股价下跌，上述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质权人有权立即处置全部质押股份，因此导致三位股东所持上述质押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为了避免质权人处置质押股份时未提前告知三位股东，导致三位股东未能及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从而出现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况，三位股东向公司出具《股票平仓风险

及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三位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该被动减持计划最终实施与否与质权人的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今日，公司收到三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三位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因质押股份平仓风险尚未消除，三位股东拟继续实施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相关说明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三位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票，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9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童文伟	合计持有股份	66,980,160	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5,040	1.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35,120	5.70%
史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60,958,08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9,520	1.7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18,560	5.19%
钟飞鹏	合计持有股份	57,004,416	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1,104	1.6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3,312	4.85%

（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披露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述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说明

（一）被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因股价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与纾困基金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股票处置条款，质权人有权立即处置全部质押股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暂不明确，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5、计划减持期间：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可能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股票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最终实施与否与质权人的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但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33 号），决定对公司立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若有）作出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因此，若质权人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若有）作出后 6 个月内处置上述质押股份，将导致三位股东被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2、上述股份被动减持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